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70 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属于自办发行。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 [2022] 3476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实际收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 4,770 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关山支行，账号：21143060021001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 [2022] 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03 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4,5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770 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关山支行	211430600210011	47,7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开始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3年1月3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此次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实缴并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	47,700,000

证券
缝

子公司收到上述募集资金 47,700,000 元后将全部用于归还其对控股股东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无限”）的借款，具体的募集资金归还股东借款安排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万元）	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时的余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万元）
1	慧联无限	2018-6-28	1,400.00	1,300.00	1,300.00
2	慧联无限	2018-7-3	1,000.00	1,000.00	1,000.00
3	慧联无限	2018-7-5	1,000.00	1,000.00	1,000.00
4	慧联无限	2022-4-28	2,000.00	2,000.00	1,470.00
	合计		5,400.00	5,300.00	4,770.00

（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并查阅验资报告的出具日期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定向募集资金尚未达到可使用条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7,700,000 元。故 2022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募集资金，不涉及使用情况，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问题。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向募集资金尚未达到可使用条件，2022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涉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